

证券代码：833797

证券简称：思明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明科技”或“公司”）于2014年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并于2015年10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浙商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责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浙商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与浙商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终止



协议》，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起由光大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3月05日

